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16212025000267

兴隆镇四合村道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岳池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四川思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岳池县兴隆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人（全称）：四川思谿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隆镇四合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兴隆镇四合村

3. 项目编号：N5116212025000267

4. 工程内容、规模及承包范围：本工程为兴隆镇四合村道路建设项目（改建 4.5 米宽村组道路 C30 路面 2.0Km 附属设施）。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12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壹佰叁拾捌元整（小写金额：114013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陆佰陆拾捌元肆角柒分（¥ 18668.4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1)、工程完成总工程量 4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3；

2)、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3；

3)、竣工结(决)算、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3。

五、项目经理

姓名：赵涛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证书编号：川 2512018201906542

证书专业：公路工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评审报告；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给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岳池县兴隆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叁执份，承包人叁执份。

发包人（公章）：岳池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9月16日

承包人（公章）：四川思翎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越城镇

三叉口181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西
县果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22652201040005964

日期：2025年9月16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发包人：岳池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1.2.2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3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确定。

1.3.3 临时占地包括：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确定。

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3.5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确定。

1.3.6 临时占地包括：。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评审报告；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给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当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蓝图 2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之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另行规定执行。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另行规定执行。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另行规定执行。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所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另行规定执行。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制点交验要求：另行规定执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行规定执行。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另行规定执行。

(8)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规定执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项目竣工结算提供本项目的资金文件。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竣工结算纸质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完成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b.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c.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d.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e.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g.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h.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 i. 消防相关工程、资料完善并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 j. 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用。
- k.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l.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赵涛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证书编号：川 2512018201906542

证书专业：公路工程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协议，本次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时提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进行“三控”、“三管”、“一协调”，施工工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在缺陷责任期内检查和记录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度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与施工工期一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执行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完成后下一道工序实施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社会异常事件、占地及青苗赔偿、村民阻工、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等工期顺延。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 元/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八级以上的大风，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 mm 以上，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上述及其它异常恶劣天气导致的延误，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后，工期顺延；

(1) 持续强降雨、冰雹及雷暴天气；

(2) 包含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因素的自然灾害；

(3) 。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符合本项目的设计要求。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由承包人自行保管和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项目的清单执行，清单不包含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不允许变更。因现场发生重大改变造成必须变更的，按县府发最新的变更文件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项目发生变化，严格按照（岳府办发【2021】7号）文件办理。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2.1.1 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以费率计价的项目以外），包干计取，结算不作调整；进度支付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按月计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与结算按川建发（2017）5号执行。

12.2.1.2 规费的计量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2.2.1.3 税金

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完成总工程量4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3；

(2)、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3；

3)、竣工结(决)算、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3。

增加:承包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拖欠施工人员、民工工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交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以财政拨付项目款时间为准）：。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竣工验收

13.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2 工程试车

13.2.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2.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价款的 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2）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3%。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个工作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照本项目的设计要求和质量进行施工、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按 500 元/天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按承包人采购到岸含税价支付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重大自然

灾害；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政府行为；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突发性社会异常事件。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0. 协议补充：

由本工程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岳池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四川思谀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24个月。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2年。

2.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届满。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收取。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三才

2025年9月16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9月16日

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岳池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四川思谀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国务院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各项经济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的人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借故刁难、要挟、胁迫承包人谋取私利，索贿受贿。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或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对责任人处以罚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对责任人处以罚金；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各类经济合同中止之日为止。

第七条：其它

本协议作为与双方签订的各类经济合同的附件，与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正式一式陆份，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6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6日



附件三：保证支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保证支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岳池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承诺：保证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本工程，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材料款等费用。

若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农民工）工资或材料费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现象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2 万元整的违约金；

（2）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的，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整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承诺人（承包人）：四川思翔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10日

项目编号: M5116212025000267

四川思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岳池县兴莲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09月03日就兴莲镇四合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WS116212025000267）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通知中标（成交），请该成交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座 (顺文) 金銀扣号	金銀扣1
中座 (顺文) 金銀扣号	金銀扣一
中座 (顺文) 金銀 (元)	1,140,138.00 (元)



公司开票信息

037934
C5A1C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四川思翎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265220104000596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西果园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学良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855000418802



童晚虎 伍明
2024 年 04 月 10 日